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“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协议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释义:

海王生物、本公司、公司: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海王: 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(本公司控股子公司)

银河投资: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(本公司全资子公司)

一、情况概述

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王通知获悉,湖北海王医药于近日与汉川市人民医院签署了“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协议书”。进一步扩大了公司药品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在湖北省的覆盖区域。

二、协议签订方基本情况

(1) 湖北海王医药

公司名称: 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占军

注册资本: 2600万元

住所: 湖北省孝感市国家高新区孝汉大道33号海王科技园

主要经营业务: 医药商业流通

股东情况: 公司全资子公司孝感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0%股份,其他自然人股东(非公司关联方)持有其20%股份。

(2) 汉川市人民医院

汉川市人民医院是汉川市最大的一所融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健康保健于一体

的综合性三级医院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汉川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：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

1、配送方式：甲方将药品采购计划交给乙方，以乙方一家公司为主，负责配送工作。

2、配送范围：包括甲方使用的化学药品制剂、抗生素、生化药品、中成药、生物制品（疫苗除外）。血液制品、中药饮片及其他特殊管理药品（毒、麻、精、放等）或乙方无经营资质的品种，甲方可自行采购。

3、集中配送实施后，配送药品目录内如出现药监部门不再允许销售的药品，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，停止采购，同时乙方负责按原销售价格收回没有用完的药品。

4、乙方配送的药品三个月内若出现滞销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负责退换。

5、乙方供应的药品必须保证质量，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。

6、本协议期内的药品配送价格，根据甲方提供配送药品品种目录，按国家规定的价格确定标准。

7、本协议有效期伍年。自2015年6月12日开始执行。

四、本次签订“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协议”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湖北海王与汉川市人民医院签约，为公司医药商业的拓展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，是公司在湖北汉川地区业务拓展的突破。公司初步估计，本次签约汉川人民医院，预计能为公司每年带来约1.5亿元-2亿元（不考虑增长因素）的销售额。具体以会计师最终审计为准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鉴于上述“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协议”签订后，业务合作从启动到全面开展还

需要一定过程，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、合作风险、市场风险及政策风险等不确定因素，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